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永輝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群芳女士	建築師	民政事務總署
陳家敏女士	建築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華聯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疊紅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容詠嫦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由於是次會議是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的第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故此他逐一介紹出席會議的各機構和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張國光議員、陳連偉議員、張富議員、王少強議員和容詠嫦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有關長洲碼頭門廊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DFMC 4/2012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

4. 李桂珍議員介紹文件的內容。

5. 譚雨川先生表示，民政處於 2012 年 2 月初就該工程建議召開跨部門會議，參與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他建議李桂珍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再由定期合約顧問或其他政府部門研究工程可行性。

6. 李桂珍議員表示，建築署曾表示如果有部門願意承擔有關工程的費用，該署願意承辦工程。她詢問，該工程應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還是建築署負責。

7. 譚雨川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如被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後，會根據既定程序邀請議員進行評分和排序，待確定主導部門後，再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或有關政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

8. 主席詢問，在有關工程列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小型工程名單後，會否出現難以確定主導部門的情況。

9. 譚雨川先生表示，根據民政處在會議中和建築署討論所知，建築署未能直接承辦有關工程。如可運用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則可研究由建築署成為工程的其中一個工務部門。

10. 賴子文議員詢問，該長洲碼頭門廊原來是由哪個政府部門

負責興建及維修。他得悉改善門廊的工程費用相當龐大，據說超過 100 萬元，他關注地管會是否有能力承擔如此高昂的工程費用。他詢問門廊和碼頭的其他設施有沒有關係，並質疑為何運輸署一口否定其興建碼頭門廊的責任。

11. 周浩鼎議員表示，此項工程已經討論多時，希望民政處就有關工程制訂時間表。

12. 黃漢權副主席表示，除了長洲外，坪洲碼頭的門廊亦需要改善。現時坪洲碼頭的照明系統是由渡輪公司支付電費，因此門廊應是碼頭的一部分，渡輪公司及運輸署皆有責任。此外，他認為碼頭屬於政府產業署的管轄範圍，因此產業署應有責任承擔所有碼頭門廊的改善工程費用，包括坪洲、梅窩和南丫島在內，而不應以地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資金支付。

13. 黃福根議員表示，在傳媒報道後，有關政府部門為梅窩碼頭的單車停泊處進行了小規模的維修，以改善漏水問題。政府曾向他表示，由於梅窩一帶即將進行景貌改善工程，並會改建碼頭門廊，因此現階段沒有進行大規模維修。他指出，雖然現階段的小規模維修並未能完全根治漏水的問題，但情況已得到改善，暫時沒有再接到居民的投訴。此外，他感謝警方協助清理無人認領的單車，現在單車停泊處的秩序和設施尚可接受。

14. 李桂珍議員表示，難以得知長洲碼頭門廊從前負責的主導政府部門，建築署只表示願意承擔維修工作，如果進行重建或改善工程，就必須由其他政府部門作為主導部門。

15. 鄭官穩議員詢問，現時香港中環大部分往離島的碼頭都有門廊或遮蓋建築物，這些建築物是哪個部門興建，有關部門可否同樣改善各離島碼頭的建築物。他又詢問各碼頭的管理工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例如監管張貼於碼頭柱子的宣傳單張。

16. 譚雨川先生表示，民政處曾尋求地政處的協助，但因文件傳承出現問題，未能從現存文件紀錄得知維修和管理的負責部門。至於工程的預算費用，現在難以估計。若在該工程被列入地管會的小型工程名單後，民政處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或定期合約顧問為該工程作初步預算。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費用上限是 2,100 萬元。民政處現階段未能就有關工程建議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因為在收到工程建議書後，尚要進行尋找主導部門及訂立工程優先次序等程序。

至於黃漢權副主席提及碼頭門廊可能屬於產業署的管轄範圍，據了解地政處沒有資料顯示長洲碼頭門廊的維修和管理與產業署有關。關於中環碼頭門廊由哪個部門興建和管理的問題，現在沒有資料，但應有負責的部門，情況與長洲碼頭門廊不同。

17. 鄭官穩議員再詢問，如果長洲門廊是建築在政府的土地上，但沒有興建機構或部門的資料，可否當作僭建物處理，再分配給有關部門跟進。

18. 賴子文議員表示不能接受以文件傳承出現問題為藉口，並促請民政處盡力把事情解決。他反對由地管會支付維修門廊的費用，因為有很多更重要的工程已輪候多時，但因撥款有限而未能展開。如果應由其他部門負責的工程亦納入地管會的工程名單內，會令一些更重要的工程的輪候時間加長，他認為做法不能接受。

19. 李桂珍議員同意訂立工程時間表十分重要。她表示，假期時碼頭人流暢旺，現時該門廊的漏水問題十分嚴重，雖然政府已進行工程減輕漏水情況，但若一再拖延，問題會越來越嚴重，亦會影響整個碼頭的外觀和遊客對長洲的印象。

20. 譚雨川先生表示，他理解議員對長洲門廊改善工程應該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是由地管會負責一事持不同意見。他重申，會後民政處會邀請議員提交小型工程建議書。如果長洲門廊的工程建議獲得通過，民政處會根據所訂的優次推展有關工程，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訂立工程所需時間。

21. 余麗芬議員表示，長洲碼頭門廊的改善工程已討論多時，當中涉及安全考慮。她簡述當年要求政府部門維修南丫島榕樹灣碼頭時所遇到的困難，因為該碼頭的安全、電力和維修等方面的問題涉及不同部門，如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等，而各個部門只負責各自範疇的工作。她希望各部門考慮乘客和路人的安全。

22. 周轉香議員表示，在地管會提出有關要求，至少需要3年的時間才可確定是否進行該項工程，進度難以接受。即使已列入工程名單內，在設計或其他階段仍可能會遇到其他問題。她認為當務之急是尋找負責興建、維修和管理的部門，建議民政處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並釐清地權屬於哪個部門，再尋找負責的部門。

23. 主席建議雙管齊下，一方面交由區管會商討以便釐清負責的部門，同時請李桂珍議員向地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希望其中一方儘快落實推行有關工程。

24. 李桂珍議員重申有關工程有迫切需要。她同意主席的建議。

II. 有關東涌社區會堂的提問 (文件 DFMC 5/2012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永輝先生。

26. 老廣成議員介紹文件的內容。

27. 黃永輝先生表示，愉景灣社區會堂和東涌社區會堂的設立是爲了方便市民，民政處已慎重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有關第一項建議，於社區會堂辦事處外提供位置供借用團體張貼宣傳物品，民政處原則上同意。現時辦事處外亦已設有壁報板，待民政處訂立執行細則後，便可讓團體使用。至於第二項有關准許借用團體在化妝間內進食的建議，民政處亦原則上同意。過往不准借用團體在會堂內進食，主要是擔心衛生問題。民政處經了解後，發現借用團體如長時間，舉例以全日活動形式租用禮堂和化妝間，實在難以尋找適當的飲食地點，故同意讓借用團體在化妝間內飲食，方便市民。民政處會訂立執行細則，進行嚴格監管，以確保會堂的衛生。

28. 老廣成議員感謝民政處的正面回應，爲市民提供方便。他詢問何時可推行兩項建議的措施。

29. 黃永輝先生表示會盡快完成訂立執行細則，希望能在1個月內完成商討。

30. 主席對民政處正面的回應表示感謝。

(黃永輝先生於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有關坪洲東灣沙灘及北灣休憩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6/2012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

32. 黃漢權副主席介紹文件的內容。

33. 甄偉鵬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研究提升東灣沙灘為刊憲泳灘時，主要考慮該沙灘的水質是否達到刊憲的標準，同時也會考慮環保和規劃等因素。渠務署正在東灣沙灘進行第二期的渠務工程，包括將公共污水渠伸延至東灣一帶水域。該工程項目預期在 2016 年完成，屆時東灣大部分房屋現有的化糞池將不再使用，而東灣附近水域的水質也會獲得改善。康文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待工程完成後會和相關部門再次評估東灣的水質，如水質達到標準，便會考慮提升坪洲東灣為刊憲泳灘，並會再向地管會報告。關於在坪洲北灣設置休憩設施的建議，康文署在了解後，得悉黃副主席希望休憩設施設置在翠濤花園南面的空地上。康文署對該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建議議員正式提交小型工程建議給地管會考慮。如有需要，康文署樂意與議員前往實地視察。

(甄偉鵬先生於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V. 有關坪洲南灣海濱長廊及區內遊樂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7/2012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35. 安慶英議員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坪洲南灣海濱長廊現時的景貌，並以其他遊樂場的參考圖片，表達他希望政府為海濱長廊增加的設施和達到的美化效果。

36. 陳佩貞女士表示，現時坪洲遊樂場和坪洲海濱遊樂場缺乏足夠的安全距離增設 2 至 5 歲兒童使用的鞦韆。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和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研究可行的方案。此外，該署已在坪洲南灣海濱長廊進行綠化工程，栽種逾 20 多種的灌木，以優化長廊的環境，並會與議員就選取的植物及長者健體設施交換意見。

37. 譚雨川先生表示，在海堤的石塊上繪上壁畫、增設有蓋座椅或休憩空間等建議均可列入地管會的小型工程建議作考慮。民政處會在下次地管會會議前，邀請議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交建議。屆時安議員可遞交有關建議，再交由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正如陳女士所言，民政處和康文署十分樂意聯同安議員作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建議的內容。

38. 安慶英議員感謝康文署支持該建議。他詢問海堤壁畫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跟進，以及是否可以和該部門就有關工程進行聯絡。

39. 譚雨川先生表示，海濱長廊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負責工程。民政處會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關美化工程，再向安議員交待進展。

40. 主席表示，安慶英議員可跟康文署和民政處現場視察後商討，研究如何跟進該建議。至於在海堤的石塊上繪上壁畫方面，主席建議尋找藝術團體合作，而他亦有認識的藝術團體，可以介紹給安議員。

V.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2/2012 號)

4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42.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的內容。

43. 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並一致通過撥款 890,000 元進行有關工程計劃。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離島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2012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

貞女士。

45.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的內容。

46. 鄭官穩議員建議，大新後街的休憩處名稱可改為“大新後街長者健身休憩處”，因為該處的健身設施主要是供長者使用。其次，由於大新後街休憩處位置比較隱蔽，他建議在附近增設標示，方便市民尋找。

47. 鄧敏華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安排設立適當的指引標示。

48. 李桂珍議員表示，如果將大新後街休憩處的名稱規範給長者使用，以公共設施來說並不太恰當。她指出，該處是長者日常休憩的中心點，因此當地居民不會覺得難以尋找。

49. 賴子文議員認為場地的命名應以簡單為原則，並備悉工程項目 1 位處的路段正確名稱為“西堤道”。他建議將工程項目 1 的場地命名為“西堤道健身園地”，工程項目 2 的場地命名為“大新後街休憩處”，工程項目 3 的場地命名為“松慧街兒童遊樂場”。

50. 主席綜合長洲各議員的意見表示，場地命名應盡量簡單，同意採納賴子文議員的命名建議。他請康文署考慮在大新後街休憩處增設標示的建議，以便不熟悉附近環境的長者也可找到該設施。

51. 議員一致通過將該三個場地分別命名為“西堤道健身園地”、“大新後街休憩處”和“松慧街兒童遊樂場”，並通過場地全面禁止吸煙。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3/2012 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趙疊紅女士。

53. 趙疊紅女士介紹文件的內容。

54.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本人是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而該諮詢委員會曾經就離島區的圖書館進行調查。調查報告顯示，離島區的圖書館使用者年齡普遍較大，以長者為主，年青人比較少。正如他在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及，既然長者使用率比較多，圖書館可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設施或服務，例如電腦訓練課程等，讓長者可學習上網等新技能，這樣便可善用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此外，文件附件一顯示，各圖書館的每日平均到訪人次大都超過 100 人，而東涌圖書館的每日平均到訪人次比其他圖書館多，但南丫島北段和南段的圖書館則相對較少。因此，他詢問過往各圖書館的到訪人次比例，是否和文件所載大致相近。

55. 趙疊紅女士表示，過往各圖書館的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和到訪人次比例大致和本文件所載相若。南丫島北段和南段的圖書館平均到訪人次較少，主要是因為該兩所圖書館規模相對較小。南丫島南段的圖書館面積只有 30 平方米，是全香港最小的圖書館；南丫島北段的圖書館面積也只有 69 平方米，而在該地區居住的人口亦比較少，所以使用率也較其他小型圖書館低。此外，康文署已在一些分區圖書館設置電腦設施，供讀者使用其中包括長者。以東涌圖書館為例，該館設置了電腦資訊中心，康文署會定期在該中心安排電腦認知課程，讓長者或其他對電腦認識不深的市民參加。圖書館亦舉辦各類以長者為主要對象的專題講座，如中醫藥講座等。圖書館除了每年舉辦顧客聯絡小組茶聚外，也會向課程或專題講座的參加者搜集意見，以改善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

56. 周轉香議員詢問，東涌居民比較年輕，該圖書館是否和其它圖書館一樣，以長者使用居多。如確實如此，原因何在。

57. 趙疊紅女士表示，離島區的圖書館一般來說雖然是長者使用居多，但東涌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則較為年輕，主要是因為該地區的人口比較年輕。在館藏方面，東涌公共圖書館特別為兒童及青少年添置較多的書籍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她表示現在並沒有東涌公共圖書館使用者年齡層的確實數據，但就圖書館的工作人員觀察所得，借還書籍的使用者以年輕人居多，年長使用者則較喜歡閱讀館內的報刊。該圖書館也有足夠的電腦設施供市民使用。

58. 安慶英議員表示，坪洲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頗高，但居民向他反映該圖書館的面積太小，而且沒有劃分兒童區域，兒童發出的聲浪會影響其他使用者。他建議擴充圖書館，或將成年人和兒童

區域劃分開。他又認為該圖書館的館藏量太少，希望增加圖書數量。他希望與趙女士一同作實地視察，研究可改善的地方。

59. 黃漢權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坪洲公共圖書館週末使用者的數據。他表示，坪洲現在只剩下一間小學，平日學生大多到別區上學，放學回坪洲後圖書館已經關門，只可於週末使用圖書館，因此他建議圖書館延長星期一至五的開放時間。

60. 趙疊紅女士表示，康文署是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離島區設立公共圖書館，離島區現在有2間分區圖書館、5間小型圖書館和1輛流動圖書車，而坪洲公共圖書館則為小型圖書館。與其他17區的圖書館設施相比，離島區其實已超出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因此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擴建坪洲公共圖書館。坪洲公共圖書館的面積約140平方米，如果將該圖書館劃分區域，感覺會更侷促和擠迫。由於建築署會在未來數月為該圖書館加建無障礙通道，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康文署會考慮是否可以加設透明間隔劃分區域，並盡量避免用實牆分隔，以減低擠迫感。康文署會在無障礙通道工程完成後，再安排和安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劃分區域建議的可行性。此外，和其他圖書館一樣，坪洲公共圖書館週末的使用量較平日多。由於坪洲公共圖書館現時只有兩位職員輪班工作，當其中一名職員放假或接受培訓的時候，只餘下一名職員當值，因此，在現時的人手及資源緊拙的情況下，實難以延長開放時間。署方必須獲增撥額外資源和增聘常規人手，才可考慮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61. 黃漢權副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將整個開放時間推遲，讓學生不用在別區使用圖書館，到很晚才回坪洲。

62. 安慶英議員詢問無障礙通道何時動工，透明間隔可否與無障礙通道工程一併進行。

63. 趙疊紅女士表示，康文署正和建築署商討工程範圍，並希望在本年6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工程。由於建築署已規限了無障礙通道工程的設施類型，透明間隔並不包括在內，所以要在無障礙通道工程完成後才可考慮其他改善工程，包括商討加設透明間隔的可行性。

64. 主席建議康文署聯同安慶英議員和黃漢權副主席一併前往圖書館實地視察，研究如何改善有關設施。

(會後註：署方已於4月10日聯同安慶英議員在坪洲公共圖書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工程的安排。於當天，亦與黃漢權副主席商討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

V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評分機制 (文件 DFMC 8/2012 號)

65.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

66. 譚雨川先生介紹文件的內容。

67. 主席表示，地管會過去四年一直沿用評分機制，他個人認為公平。該評分機制首先要求議員同意工程項目，再進行評分。

68. 賴子文議員表示，原則上沒有問題，只希望考慮是否可以以學校的機制作為參考，例如將必須盡快實行的工程從輪候名單上分開，以改善機制。

69. 主席表示，過往一些必需的工程，例如防火和剪草等應盡快實行的工程，不需進行評分，委員會通過後便可動工。至於不同地區的需要，各議員大都對影響長者或基層人士需要的工程給予較高的評分。若提出建議的議員認為工程有迫切性，建議可在進行評分前與其他議員溝通。

70. 譚雨川先生補充，離島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分別由地管會和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旅環會”）負責推行。一些比較迫切的工程，例如防火和剪草等與安全有關的工程，已交由旅環會負責，並會優先推行。就地管會的工程而言，他相信議員的評分可充分反映有關工程項目在各議員心中的優次。如果議員認為個別項目有迫切需要，可以向委員會提出。如果獲得委員會通過，該項目便可提前進行。

71. 黃福根議員認為評分機制公平，但工程進度太慢。他表示，在聘請合約顧問上運用了大量撥款，與合約顧問商討的過程又過於反覆，令撥款的運用和工程進度都十分緩慢，工程平均輪候時間長達數年，以致名單上的工程項目不斷累積。

72. 譚雨川先生回應，每次接獲新的工程建議後，民政處會考慮由哪個政府部門作為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較為適合。如果建議項目超出政府部門的能力範圍，會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民政處會定期和合約顧問跟進工程進度，並會評估合約顧問的工作表現。如果有個別工程進度較緩慢，民政處會與合約顧問和議員商議，努力尋求加快進度的方法。

73. 李志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贊同評分機制，並認同合約顧問安排工程的進度太慢，而且只要為工程研究可行性，無論工程是否動工，都需要收取顧問費用。他詢問如果現在為小型工程建議進行評分，該批工程是否可在本屆區議會的四年任期內推行。

74. 譚雨川先生回應，如果議員今天通過有關的評分機制，民政處會後會發信邀請議員遞交工程建議。在本屆區議會四年的任期內，民政處會發出超過一次的邀請，歡迎各議員提出工程的建議。

75. 李志峰議員表示，他曾於兩年前提出在大澳棚屋設置路燈的工程建議，他詢問建議是否會納入下批的建議工程的名單中。

76. 譚雨川先生表示將於會議後與李志峰議員跟進有關建議。

77.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評分機制。

IX.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9/2012 號)

78. 主席歡迎講解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以及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陳家敏女士。

79. 陳群芳女士向議員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a) 重新設計南山頂鮑思高球場對上(向海之亭入口附近及亭旁)，配合亭的外觀的平臺及花圃工程(IS-DMW-016)已經完成。

(b) 東涌 52 區海傍改善工程(IS-DMW-021)已經完成。

- (c) 在長洲西堤道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工程(IS-DMW-022)接近完成階段。
- (d) 在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工程(IS-DMW-026) 接近完成階段。

80. 對於各項工程的進展和文件的內容，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 (a) 李志峰議員詢問大澳新基橋及附近主要通道木橋改善工程(IS-DMW-023)的進度。
- (b) 鄭官穩議員詢問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鰮灣一帶工程(IS-DMW-025) 的籌備進度，以及是否可如期在本年 9 月動工。
- (c)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1 年下半年與老廣成議員及康文署職員往達東路公園視察，希望改善該公園的地面，以便街舞愛好者使用。他詢問該工程是否會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
- (d) 李桂珍議員詢問，美化及管理小長城(長洲芝麻坑鄉郊工程) (IS-DMW-014)於 2011 年 9 月完成，保養期是否半年。
- (e) 周轉香議員表示，雖然很多工程已經完成，但有更多是在待定或籌備中，而且不肯定是否實行，評分機制形同虛設，情況令人憂慮。她詢問民政處會如何處理這名單中列為“籌備中”的工程。據她所知，當局會增撥 1 億元資金給 18 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她憂慮工程進度緩慢，未能善用額外的資金。
- (f) 主席詢問，既然新定期合約顧問已經展開工作，在下次會議舉行時，新定期合約顧問是否會有代表出席。
- (g) 周浩鼎議員詢問，現有的工程代理人包括定期合約顧問、康文署、建築署、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等，民政處是以怎樣的機制確定工程代理人。

- (h) 鄭宜穩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去信康文署反映居民的訴求，希望將長碩路的門球場遷往大菜園路，或在大菜園路設置多用途草坪。他詢問長洲長碩路臨時門球場建造工程(IS-DMW-067)約 10 萬元的工程費用是否可用於改善大菜園路的球場上。他明白長碩路臨時門球場的設施理想，但很多居民已習慣使用大菜園路的球場，亦認為該球場符合練習和比賽用途。他希望康文署多與居民及門球場的使用者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
- (i) 余麗芬議員詢問，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工程的進展。
- (j) 李桂珍議員表示，雖然長碩路的門球場設施較完善，但長者普遍認為路途遙遠，夏天太曬，他們認為不太理想。她明白康文署在建議修葺大菜園路門球場時遇到個別居民多次激烈的反對，但她認為反對的人並不多，而大菜園路球場當初興建時亦是專為門球活動而設計。
- (k) 賴子文議員表示，大菜園路的設施當初興建時是設計為永久門球場，他不明白為何因有一位言行較激烈的市民反對，而在長碩路興建一個非永久的場地。他認為興建非永久場地是浪費公帑。據他所知，門球活動不會有太大噪音，康文署不應因為個別人士的反對而將所有設施（包括座位）全部搬走。
- (l) 黃福根議員詢問，2009/10 年度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包括梅窩窩田橋重建工程(IS-DMW-056))，仍然在籌備階段，而 2010/11 年度第六批地區小型工程也有 20 多項在籌備中。他曾與跟民政處及定期合約顧問進行了多次實地視察，但兩、三年前的工程建議到現在還沒有進展，新定期合約顧問的工作會累積更多。他讚揚大澳石仔埗海岸鞏固工程(IS-DMW-130)完成迅速，效果亦非常理想。
- (m) 主席表示，很多兩、三年前提出及通過的工程建議到現在還沒有展開，他明白民政處在推展工程時會遇到

困難，但希望民政處和定期合約顧問努力加快工程進度。

81. 對於議員的詢問和意見，合約顧問、民政處和康文署的代表分別回應如下：

- (a) 陳群芳女士表示，大澳新基橋及附近主要通道木橋改善工程(IS-DMW-023)由合約顧問公司負責的部分已經完成。
- (b) 譚雨川先生表示，有關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鰮灣一帶工程(IS-DMW-025)，民政處已邀請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否可以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如有進展，會向地管會匯報。就鄧家彪議員提出設立街舞場地的建議，民政處會將有關建議聯同本年度議員提出的建議，一併交由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再為各項工程建議進行評分。至於 2009/2010 年度第二批小型工程和 2010/2011 年度第六批小型工程，部分仍然籌備中，亦有部分已經交予新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初步研究。2011/12 財政年度撥款約 1,700 萬元，到目前為止已支付了超過 80% 的費用。民政處希望來年可與新定期合約顧問加快籌備中工程的進度。就如何確定工程代理人的問題，他表示大多取決於工程的性質和規模。根據過往經驗，如果在康文署場地興建休憩設施的工程，大多交由康文署代理。如果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後，發覺部門未有能力承擔有關工程，便會交給定期合約顧問研究推行方法。就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的工程，民政處已和有關部門研究可行性，會後會向余麗芬議員交待最新進度。民政處明白議員希望每項工程都可盡快展開和完成，就一些已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或已展開的工程，新定期合約顧問會在下次地管會會議作出匯報。
- (c) 陳群芳女士表示，美化及管理小長城(長洲芝麻坑鄉郊工程) (IS-DMW-014)的保養期已於本年 2 月結束。民政事務總署會與定期合約顧問和承建商前往視察，查看是否有損耗或承建商可跟進維修之處。

- (d) 鄧敏華女士表示，本署於年前接獲市民投訴指大菜園花園多用途草坪的門球活動引致噪音滋擾後，曾與當區區議員及兩個門球會的代表商議，尋找雙贏的解決方案，最後獲得支持於長碩路興建多用途草坪供門球活動進行。

大菜園花園多用途草坪的面積僅足夠作設置一個門球場，缺乏空間設置其他配套設施，包括觀眾席、座位和洗手間等。長碩路多用途草坪是一處更理想的地點供門球活動進行，其毗鄰是長洲公園網球場，門球場使用者可利用網球場內的洗手間及更衣室，當值職員，更可提供支援服務。康文署得悉離島民政處短期內沒有計劃在長碩路的空地興建社區會堂後，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發展上址的部份土地為多用途草坪，並獲批 5 年使用期，租用期滿後，如該地仍未有發展計劃，會繼續申請展期。康文署現正與地政總署和離島民政處商討，研究社區會堂是否需要佔用整塊長碩路空地，可否有剩餘的空地予康文署永久發展為多用途草坪。待得到明確的回覆後，會詳細規劃配套設施。大菜園花園多用途草坪仍然繼續開放供市民作休閒活動或休息，如散步、躺臥、閒坐或遊戲等。本署曾在草坪上進行園林美化工程，優化該處的環境。為配合場地的園藝設計，美化工程竣工後，座椅已被放回接近原址的位置。

- (e) 譚雨川先生表示，民政處一直就長碩路門球場的事宜和康文署進行溝通。長碩路的一幅政府土地是預留作興建社區會堂之用，而社區會堂有特定的空間要求，如果將部分土地用作永久門球場，必須仔細研究。

82. 在聽取合約顧問、民政處和康文署的代表分別回應後，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鄭宜穩議員表示，他曾和兩個門球會的會長進行商討，他們以為，除大菜園路的門球場外，康文署另外在長碩路興建多一個門球場，因此當他們知悉只是將門球場搬遷時，都覺得十分愕然。
- (b) 賴子文議員感謝康文署釋除大家對門球場安排的疑慮

和誤解，並表示會與居民解釋有關安排。居民向他反映的訴求與向鄭官穩議員反映的有所分別。他們需要一個門球場，只是擔心長碩路門球場不是永久性質。如果康文署致力將該門球場變為永久場地，相信居民可以接受。他建議在長碩路門球場變為永久設施之前，不要在大菜園路的地段進行大規模的改建或拆卸工程。如果康文署有進一步消息，請盡快通知議員，以便向居民解釋。

(c) 主席表示，門球場的問題大多出於溝通上的誤會，希望康文署和區議會加強溝通。

83. 主席認為，現時工程名單約有 40% 至 50% 的工程已經完成，他建議無需在名單中顯示已完成的工程項目，讓議員更易跟進和監察尚未完成或新建議的項目。

84. 議員一致同意主席精簡工程名單的建議。

X. 下次會議日期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